

证券代码：838440

证券简称：芃泰发展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芃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文文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2月至2022年2月，担任芃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已离任，现为自由职业者。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不适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不适用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文文	
股份名称	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7月15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745,000 股，占比 11.825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745,000 股，占比 11.8254%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5,000 股，占比 11.825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630,000 股，占比 10.0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630,000 股，占比 1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000 股，占比 1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4年7月15日，李文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芄泰发展115,000股股份，占芄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83%。	

（二）权益变动目的

李文文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与广州市中泽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泽通”）签署的《大宗交易协议》实施的大宗交易，属于中泽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收购芄泰发展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63）。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文文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0月13日，广州市中泽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与李文文签署了《大宗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持有方（甲方）：李文文

买入方（乙方）：广州市中泽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均是新三板挂牌公司“芄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2、乙方有意增持“芄泰发展”股票，甲方有意减持。

3、甲乙双方均同意通过大宗交易完成本次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交易数量、价格、时间

1.1 数量。双方约定，本次交易的股数为 315 万股。

1.2 价格。双方约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0.64 元/股，且必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有关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的规定。

第二条 交易流程

在约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双方提供交易信息、分别完成交易准备工作并报备。当日 15 时收盘后，双方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将买卖资料向各自证券营业部及时报盘交易。

第三条 承诺

3.1 甲方承诺：在约定的交易时间内，保证将 315 万股“芄泰发展”股票按本协议约定卖给乙方及其指定的证券账户，不得通过二级市场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将该股票卖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

3.2 交易时非甲乙双方失误导致交易未能成功的，则双方互不追责，甲乙双方另行商议继续完成本协议相关内容。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

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大宗交易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文文

2024 年 7 月 16 日